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98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d9849@gov.taipei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及廢止維新生技有限公司持有之「"維新"牙齒骨內植入物附件(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219號)」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2月15日高市衛藥字第11331480600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6日衛授食字第113000311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維新"牙齒骨內植入物附件(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219號)」及「"維新"牙齒斑顯示劑(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21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1019號公告註銷及廢止。
- 三、另有關說明二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